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小字第626號

聲請人即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淳佑

相對人即

被告 吳若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及原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法定代理人詹庭禎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定代理人陳佳文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所為113年度苗小字第626號之民事判決，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有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即原告聲請更正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為有理由，爰依該規定准予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林崙禎